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102號

原告 社團法人新北市巧湖溫馨關懷發展協會

代表人 張志誠

上列原告因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903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